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195	保本浮动型	3,000	181	20190108	20190708	4.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上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